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友利先生（董事长）、黄伟红女士、于玲娟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周坡先生

2、独立董事：季建阳先生、郭朝晖先生、叶志祥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友利、郭朝晖、叶志祥，其中王友利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叶志祥、季建阳、程为娜，其中叶志祥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成员：季建阳、叶志祥、王友利，其中季建阳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郭朝晖、季建阳、王友利，其中郭朝晖先生为召集人。

(5)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泮正敏先生（监事会主席）、贾勇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兵先生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王友利先生

2、副总经理：于玲娟女士

3、财务总监：于玲娟女士

4、董事会秘书：于玲娟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康春辉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电子邮箱：fore08@cn-fo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和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金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金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369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张晓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慧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524 股，周慧玲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412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任金春先生、张晓荣先生、周瑜先生、周慧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王友利，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齿轮分厂厂长、企管办主任；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黄岩泰昌机械配件厂董事长；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丰立电控执行董事、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熙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52,9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28,99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友利先生与黄伟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王友利先生与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伟红，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职工；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企管部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丰立电控经理、丰韵生物经理及执行董事、丰熙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24,48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台州

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的经理，黄伟红女士与王友利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王友利先生外，与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程为娜，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业务负责人；2006 年 3 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为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7,19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徐珂，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机械工程系专业，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重庆市綦江齿轮厂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

任创科实业五金部主管；2007年11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珂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于玲娟，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临海市罐头厂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临海市财政局监督科委派会计；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龙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临海市百特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玲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1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周坡，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台州市黄岩坚强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6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朝晖，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入职宝钢技术中心（研究院），200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首席研究员；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访问学者；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优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朝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季建阳，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律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建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叶志祥，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部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中畅轨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泮正敏，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设备科长、生产部长、计划部长、采购部长，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泮正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2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贾勇，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003年，任北京神光太阳能热水器驻东北业务代表；2004年6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长，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2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兵，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一部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2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王友利，简历详见“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 2、于玲娟，简历详见“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春辉，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春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